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深卫计发〔2017〕5号

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团 采购配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我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试点工作的药品配送行为,促进市场公平竞争,保障药品及时供应,现就完善我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配送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在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试点期间,根据《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规定(试行)》的要求,药品集团采购组织负责遴选《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目录》内各品规药品的入围配送企业,药品生产企业从入围的配送企业中自主选择若

千家配送企业，公立医院按照一品规选择一家配送企业的原则，从其中选择配送企业确立委托配送关系。

二、本通知印发前，已经签订委托配送协议的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可按原方式执行。

市卫生计生委
2017年2月17日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2月17日印发

校对人：庄沿磊